(上接D10版)

投资人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在此时间之外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股票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结算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相关内容。

2、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成份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①、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禁止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必须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②、可以现金替代

1）适用情形：由于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投资人无法在申赎时买入证券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可以适用的其他情形。

2）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① 该证券正常交易时，采用最新成交价；

② 该证券正常交易中出现涨停/跌停时，采用涨停/跌停价格；

③ 该证券停牌且当日有成交时，采用最新成交价；

④ 该证券停牌且当日无成交时，采用前收盘价（考虑当日的除权除息等因素）。

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收取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需在证券恢复交易后买入，而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赎时的参考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0个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以及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等发生的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赎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

4）替代限制：为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可规定投资者使用可以现金替代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申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现金替代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现金替代比例}(\%)=\frac{\sum \text{本日现金替代证券的数量}\times\text{该证券参考价格}\times 100\%}{\text{申购基金份额}\times\text{基金份额净值}(\text{元})}$$

③、必须现金替代

1）适用情形：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持有人利益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2）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即“固定替代金额”。固定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证券的数量乘以其T日预计开盘价。

4、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预计开盘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预计开盘价相乘之和）

其中，T日预计开盘价主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的预计开盘价确定。另外，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5、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日现金差额=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其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其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

T日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T+1日公告的T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6、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T日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一级市场基金代码					
T-1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单位：元）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元）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T日信息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单位：元）					
可以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是否需要公布IOPV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申购、赎回的允许情况					
T日成份股信息内容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数量	现金替代标志	现金替代溢比价率	固定替代金额
600000	浦发银行		允许	10%	
600005	武钢股份		允许	10%	
600009	上海机场		允许	10%	
600010	包钢股份		允许	10%	
600011	华能国际		允许	10%	
600015	华夏银行		允许	10%	
600016	民生银行		允许	10%	
600019	宝钢股份		允许	10%	
600028	中国石化		允许	10%	
600029	南方航空		允许	10%	
600030	中信证券		允许	10%	
600031	三一重工		允许	10%	
600036	招商银行		允许	10%	
600048	保利地产		允许	10%	
600050	中国联通		允许	10%	
600058	五矿发展		允许	10%	
600060	海信电器		允许	10%	
600068	葛洲坝		允许	10%	
600072	中船股份		允许	10%	
600085	同仁堂		允许	10%	
600089	特变电工		允许	10%	
600100	同方股份		允许	10%	
600104	上汽集团		允许	10%	
600108	亚盛集团		允许	10%	
600109	国金证券		允许	10%	
600111	包钢稀土		允许	10%	
600115	东方航空		允许	10%	
600118	中国卫星		允许	10%	
600123	兰花科创		允许	10%	
600125	铁龙物流		允许	10%	
600132	重庆啤酒		允许	10%	
600143	金发科技		允许	10%	
600150	中国船舶		允许	10%	
600151	航天机电		允许	10%	
600158	中体产业		允许	10%	
600160	巨化股份		允许	10%	
600166	福田汽车		允许	10%	
600169	太原重工		允许	10%	
600177	雅戈尔		允许	10%	
600188	兖州煤业		允许	10%	
600196	复星医药		允许	10%	
600208	新湖中宝		允许	10%	
600216	浙江医药		允许	10%	
600219	南山铝业		允许	10%	
600221	海南航空		允许	10%	
600239	云南城投		允许	10%	
600251	冠农股份		允许	10%	
600252	中恒集团		允许	10%	
600256	广汇能源		允许	10%	
600259	广晟有色		允许	10%	
600266	北京城建		允许	10%	
600271	航天信息		允许	10%	
600276	恒瑞医药		允许	10%	
600309	烟台万华		允许	10%	
600316	洪都航空		允许	10%	
600325	华发股份		允许	10%	
600331	宏达股份		允许	10%	
600340	华夏幸福		允许	10%	
600348	阳泉煤业		允许	10%	
600352	浙江龙盛		允许	10%	
600362	江西铜业		允许	10%	
600366	宁波韵升		允许	10%	
600369	西南证券		允许	10%	
600373	中文传媒		允许	10%	
600376	首开股份		允许	10%	
600383	金地集团		允许	10%	
600395	盘江股份		允许	10%	
600406	国电南瑞		允许	10%	
600415	小商品城		允许	10%	
600418	江淮汽车		允许	10%	
600489	中金黄金		允许	10%	
600497	驰宏锌锗		允许	10%	
600498	烽火通信		允许	10%	
600503	华丽家族		允许	10%	
600516	方大炭素		允许	10%	
600518	康美药业		允许	10%	
600519	贵州茅台		允许	10%	
600535	天士力		允许	10%	
600547	山东黄金		允许	10%	
600549	厦门钨业		允许	10%	
600550	天威保变		允许	10%	
600583	海油工程		允许	10%	
600585	海螺水泥		允许	10%	
600598	北大荒		允许	10%	
600600	青岛啤酒		允许	10%	
600614	鼎立股份		允许	10%	
600636	三爱富		允许	10%	
600641	万业企业		允许	10%	
600642	申能股份		允许	10%	
600643	爱建股份		允许	10%	
600649	城投控股		允许	10%	
600655	豫园商城		允许	10%	
600657	信达地产		允许	10%	
600663	陆家嘴		允许	10%	
600664	哈药股份		允许	10%	
600674	川投能源		允许	10%	
600675	中华企业		允许	10%	
600690	青岛海尔		允许	10%	
600703	三安光电		允许	10%	
600736	苏州高新		允许	10%	
600739	辽宁成大		允许	10%	
600741	华域汽车		允许	10%	
600747	大连控股		允许	10%	
600759	正和股份		允许	10%	
600770	综艺股份		允许	10%	
600773	西藏城投		允许	10%	
600795	国电电力		允许	10%	
600804	鹏博士		允许	10%	
600809	山西汾酒		允许	10%	
600811	东方集团		允许	10%	
600816	安信信托		允许	10%	
600823	世茂股份		允许	10%	
600837	海通证券		允许	10%	
600839	四川长虹		允许	10%	
600863	内蒙华电		允许	10%	
600873	梅花集团		允许	10%	
600875	东方电气		允许	10%	
600887	伊利股份		允许	10%	
600893	航空动力		允许	10%	
600895	张江高科		允许	10%	
600900	长江电力		允许	10%	
600970	中材国际		允许	10%	
600971	恒源煤电		允许	10%	
600999	招商证券		允许	10%	
601001	大同煤业		允许	10%	
601002	晋亿实业		允许	10%	
601006	大秦铁路		允许	10%	
601009	南京银行		允许	10%	
601088	中国神华		允许	10%	
601099	太平洋		允许	10%	
601101	昊华能源		允许	10%	
601106	中国一重		允许	10%	
601111	中国国航		允许	10%	
601117	中国化学		允许	10%	
601118	海南橡胶		允许	10%	
601158	重庆水务		允许	10%	
601166	兴业银行		允许	10%	
601168	西部矿业		允许	10%	
601169	北京银行		允许	10%	
601179	中国西电		允许	10%	
601186	中国铁建		允许	10%	
601233	桐昆股份		允许	10%	
601288	农业银行		允许	10%	
601299	中国北车		允许	10%	
601311	骆驼股份		允许	10%	
601318	中国平安		允许	10%	
601328	交通银行		允许	10%	
601336	新华保险		允许	10%	
601377	兴业证券		允许	10%	
601390	中国中铁		允许	10%	
601398	工商银行		允许	10%	
601555	东吴证券		允许	10%	
601600	中国铝业		允许	10%	
601601	中国太保		允许	10%	
601607	上海医药		允许	10%	
601618	中国中冶		允许	10%	
601628	中国人寿		允许	10%	
601633	长城汽车		允许	10%	
601666	平煤股份		允许	10%	
601668	中国建筑		允许	10%	
601669	中国水电		允许	10%	
601688	华泰证券		允许	10%	
601699	潞安环能		允许	10%	
601717	郑煤机		允许	10%	
601766	中国南车		允许	10%	
601788	光大证券		允许	10%	
601808	中海油服		允许	10%	
601818	光大银行		允许	10%	
601857	中国石油		允许	10%	
601898	中煤能源		允许	10%	
601899	紫金矿业		允许	10%	
601901	方正证券		允许	10%	
601919	中国远洋		允许	10%	
601928	凤凰传媒		允许	10%	
601939	建设银行		允许	10%	
601958	金钼股份		允许	10%	
601988	中国银行		必须		固定金额
601989	中国重工		允许	10%	
601992	金隅股份		允许	10%	
601998	中信银行		允许	10%	

来源：景顺长城基金

（八）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2、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注册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停牌成份股合计占标的指数的权重超过5%；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些或某笔申购；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因除上述第6项之外的其他情形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代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与其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八）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②、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③、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启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⑫、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⑭、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⑯、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⑦、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⑫、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⑬、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之基金份额或赎回之对价；

⑮、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⑯、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㉑、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④、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的义务

①、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⑥、按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⑦、按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⑨、按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⑩、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⑪、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⑫、建立、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⑭、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⑱、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⑲、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缴纳基金认购款项、认购股票、申购对价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⑤、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1、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2、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